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1)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及 (2) 更換授權代表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起，尹瑞華女士(「尹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尹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尹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禰廷彰先生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此外，執行董事郭健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尹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陶冶先生及郭健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